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34號

原告 蔡金柱  
訴訟代理人 唐德華律師  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 
訴訟代理人 黃昶民  
馬君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編號二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000元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裁定第1頁第26行記載內容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...則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，...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 | ...則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，...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